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42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20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「113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」一案，如有推薦名單，請依附件表格於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0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計畫第4點表揚類別「人口販運被害暨其他被害人服務」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肆點「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」之「八、推動修復式正義」及「九、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，加強被害預防宣導」推薦適合參與人員至多1名。
- 三、請欲推薦人員之學校依旨案附件填寫推薦表，並於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推薦資料函報本局，俾利本局辦理後續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旨案附件請逕上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www.>

秀才分校 113/05/14 09:19



1130006357

有附件

moj.gov.tw/2204/2645/2748/2761/NodeList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